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補助 在校學生考取金融證照與英語檢定獎勵辦法

100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積極鼓勵本系學生提昇金融技術能力,參與金融證照考試,以增進其 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凡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,取得校訂金融課程引入之各項金融類證照、或 換發金融專業人員別證書、或英語檢定證書者,皆可申請補助學生考 取金融證照或英語檢定之獎勵。
- 第3條 獎勵種類、項目及方式如下表: (參考附件內容)

獎勵種類	獎勵項目	獎勵方式	獎勵說明
初階證照	第四級 (門檻考試)	新台幣 500 元	参考附件
進階證照	第一至三級 (資格級)含以上	新台幣 700 元	參考附件
英語檢定	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含)以上、或多益達 550 分以上	新台幣 500 元	如獎勵項目

- 第4條 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,除收回獎勵金、獎狀外,並依 校規處置。
- 第5條 若同學已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證照獎勵金者,不可重複申請。
- 第6條 審核通過名單經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於經濟與金融學 系網頁。獲獎同學請於公告後一週內逕至經濟與金融學系領取獎勵金。
- 第7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僅適用於本系在校學生,取得證照時,若非本系學生或 已畢業學生不在此獎勵範圍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